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婷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杨婷婷女士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2日，现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鉴于杨婷婷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杨婷婷女士仍将依法履行其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杨婷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